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业务收入、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0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蒋晓东	1993 年 12 月	1993 年	1993 年	2014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	1993 年 12 月	1993 年	1993 年	2014 年	
	虞婷婷	2010 年 3 月	2008 年	2008 年	2014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业阳	1997 年 12 月	2000 年	2017 年	2020 年	[注 3]

[注 1]2021 年度，签署洁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洁美科技、龙马环卫、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龙马环卫、杭汽轮、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 2021 年度，签署洁美科技、福龙马、杭州柯林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龙马环卫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洁美科技、龙马环卫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 2021 年度，签署强力新材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丽岛新材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鉴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续聘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占比较大，外汇收款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缓解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国际贸易及投融资业务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港币等。

2、拟投入的资金

根据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及对外投融资的发展情况，预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十二个月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授权及期限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所涉及的单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此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蒙受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由于客户违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融资）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5、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和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三个问题进行了明确。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本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要求，并将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 15 号解释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计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业务，需要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140.38 万元、营业利润 43,903.86 万元、利润总额 43,826.46 万元、净利润 38,895.14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0.58%、33.37%、33.16%和 34.47%。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928 号）确认，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88,951,443.8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1,323,668.4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1,106,659,782.85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49,632,758.2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531,100,052.36 元（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517,892,002.00 元）。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0,021,3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2,004,261.40 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股份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应对汇率异动及适应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与银行协商，公司拟在银行申请银行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39 亿元，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由财经管理中心自行安排。上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同时，董事会拟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 28 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香港百顺有限公司、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北京洁美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占比较大，外汇收款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材”）根据电子专用原纸生产线的相关要求，需要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浙江洁美电材所在地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浙江洁美电材拟向临港热电购买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采购价格根据《供热煤热价格联动管理办法》制定，执行煤热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市场同期同类能源产品及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价格，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 7,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方隽云、方骥杙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全面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彻底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治理水平，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另外，会计师对上述报告的鉴证意见亦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风证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同时审查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和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三个问题进行了明确。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本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要求，并将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3、公司监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0,021,30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	0028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君刚	欧荣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